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信春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主 编：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李 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

张世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978-7-5036-8159-2

I. 中… II. 全… III. 科学技术进步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94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蒋苏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256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159-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方针】	(4)
第三条 【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	(10)
第四条 【科技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14)
第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	(17)
第六条 【科学技术资源的综合利用】	(21)
第七条 【知识产权战略】	(25)
第八条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29)
第九条 【财政投入】	(32)
第十条 【政府的职责】	(36)
第十一条 【科技部门的职责】	(39)
第十二条 【科技工作协调机制】	(44)
第十三条 【科学决策】	(48)
第十四条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51)
第十五条 【奖励】	(55)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60)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基金】	(60)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	(64)
第十八条	【金融支持】	(68)
第十九条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 公益性技术研究】	(73)
第二十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78)
第二十一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实施】	(86)
第二十二条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88)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90)
第二十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4)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	(97)
第二十六条	【科研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 制定】	(101)
第二十七条	【建立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103)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107)
第二十九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等的科研 开发活动】	(112)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116)
第三十条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 地位】	(116)
第三十一条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20)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创新活动】	(123)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	(128)
第三十四条	【金融政策支持】	(133)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促进自主创新的资本市场】	(136)
第三十六条	【企业的税收优惠】	(141)
第三十七条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中介服务	

机构】	(144)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知识产权】	(147)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的技术进步】	(150)
第四十条 【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55)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159)
第四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和布局】	(159)
第四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举办】	(165)
第四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权利】	(170)
第四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义务】	(172)
第四十五条 【现代院所制度】	(175)
第四十六条 【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178)
第四十七条 【民办科研机制】	(179)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184)
第四十八条 【提高科技人员的社会地位】	(184)
第四十九条 【科技人员的待遇】	(192)
第五十条 【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和继续教育】	(196)
第五十一条 【职务与职称】	(201)
第五十二条 【鼓励科技人员到艰苦地区工作】	(206)
第五十三条 【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211)
第五十四条 【鼓励海外科技人员回国工作】	(217)
第五十五条 【科技人员的义务】	(222)
第五十六条 【宽容失败】	(226)
第五十七条 【建立科技人员的诚信档案】	(229)
第五十八条 【科技团体】	(23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36)
第五十九条 【科技经费】	(236)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用途】	(239)

第六十一条	【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246)
第六十二条	【财政性科技项目的确立】	(250)
第六十三条	【整合国家科研基地】	(255)
第六十四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259)
第六十五条	【建立科技资源信息系统】	(262)
第六十六条	【鼓励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捐赠】	(26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69)
第六十七条	【虚报、冒领、贪污财政性科技资金等的法律责任】	(269)
第六十八条	【不履行有关科技资源共享义务的法律	责任】
		(276)
第六十九条	【限制、压制科技开发活动的法律	责任】
		(279)
第七十条	【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法律	责任】
		(282)
第七十一条	【骗取科技奖励等的法律责任】	(285)
第七十二条	【科技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	法律责任】
		(288)
第七十三条	【综合法律责任】	(292)
第八章	附则	(299)
第七十四条	【国防科技进步】	(299)
第七十五条	【实施日期】	(299)

第二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	

案)》的说明	(320)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科学 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29)
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科学技术进步法 (修订草案)的意见	(343)
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对科学技术进步法(修 订草案)的意见	(360)
上海、深圳科技进步的有关情况及对科技进步法 (修订草案)的意见	(366)
部分科技人员对《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 的意见	(3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0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4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18)
后 记	(427)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立法宗旨,即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目的。本法开宗明义地指出,本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这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意识,有利于更新决策者的观念,做出有利于科技发展的部署,有利于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共同推进科技进步。

关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科学”通常指人类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知识体系,它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事物和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所谓“技术”,一般是指

基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所提供的理论与方法,以及人类在控制自然力、转化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改善生态环境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实践经验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方法、操作技能、生产的物质和信息手段,以及作为劳动对象的产品效能的总和。尽管科学与技术的分野是明显的,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甚至出现相互交错的模糊地带。现代汉语中“科学技术”往往连用而为一个复合词,更简称为“科技”一词,也是对这种现实的一种反映。

如果说“科学技术”一词主要是在静态意义上使用的话,那么本法所称的“科学技术进步”则主要是在动态意义上使用,指的是人们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活动的活动以及运用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科学技术进步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从事自然科学和相关科学的研究活动;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创新的活动;依法从事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的活动;运用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活动等。

就整体而言,科学技术进步不仅表现为产品、工艺技术水平等的提高,而且体现为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科学化程度以及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不仅体现为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和完善,而且体现为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进步;不仅能创造巨大的社会物质财富,而且能在优化社会结构、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精神文明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明确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

论》中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发挥着作用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来源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基石。正是基于对科学技术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3月18日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1988年，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进一步指出：“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来这样说可能不够，恐怕是第一生产力。”又过了一年，他再一次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是了不起的事情，要重视科学，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对于认识科学技术的性质和它在当代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科学技术促进生产力发展中的强大力量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既有科学性，又有战略性。其科学性在于它从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的全新视角，全面表述了现代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内涵，准确地评价了科学技术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第一位的作用。这一论断的战略性，在于它指明了依靠科

学技术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途径。

本法规定,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这有利于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本法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宪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进步法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原则、措施等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法制化。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释义】 本条是关于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规定,这是科技进步法本次修改的核心内容。

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

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科教兴国战略最早由邓小平同志于1977年在科学和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一般认为,“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期,邓小平同志坚持“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基础是教育”的核心思想,为“科教兴国”发展战略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1995年5月6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首次提出在全国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江泽民同志在会上指出:“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实现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同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设中把实施科

科教兴国战略列为今后 15 年直至 21 世纪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针之一。江泽民同志在 1995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如果自主创新能力上不去,一味靠技术引进,就永远难以摆脱技术落后的局面;要把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目标,特别要把建立健全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环节;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重要开拓者和科技知识的重要传播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关键是人才。

“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是我国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本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立足国情,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今后 15 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

自主创新,就是从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出发,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跨越,就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

支撑发展,就是从现实的紧迫需求出发,着力突破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支撑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引领未来,就是着眼长远,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培育新兴产业,引领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方针是我国半个多世纪科技发展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是面向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抉择。

自主创新,是十六字方针的核心。加强自主创新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必须高度重视提高原始创新能力,要有更多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在关键领域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科学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集成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我们必须注重提高国家集成创新能力,使各种相关技术有机融合,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也是创新。要继续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增强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方面。自主创新是科技发展的灵魂,是一个民族发展的不竭动力,是支撑国家崛起的筋骨。没有自主创新,我们就难以在国际上争取平等地位,就难以获得应有的国家尊严,甚至难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真正的核心技术是市场换不来的,是花钱买不到的,引进技术设备并不等于引进创新能力。我们的发展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必须把自主创新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贯彻到各个产业、行业 and 地区,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

国家创新体系是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现阶段,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重点:一是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将其作为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突破口。二是建设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三是建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四是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五是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创新型国家,一般来说,是指将科技创新作为国家基本战略,大幅度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从而形成强大的国家竞争优势。据专家分析,创新型国家的特征大致体现在四个方面: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在30%以下;创新产出高,发明专利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走出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穿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激发全民族创新精